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泓德泓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泓德泓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泓德泓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泓德泓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16年8月22日起，至2016年9月21日17:00止。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6年8月22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为2,462,217,174.67份。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具有效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184,903,927.27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88.74%，全部有效凭证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达到50%以上（含50%），满足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泓德泓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修改泓德泓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大会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以通讯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了监督，北京市方正公证处公证员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及结果进行了见证。

表决结果为：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具有效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184,903,927.27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

份额的88.74%，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184,903,927.27份，占出具有效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出具有效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出具有效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0.00%，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100%，达到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泓德泓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关于修改泓德泓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获得通过。

经泓德泓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金额（单位：万元） |
|-----|-----------|
| 律师费 | 5 |
| 公证费 | 1 |
| 合计 | 6 |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财产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泓德泓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6年9月22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泓德泓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2016年9月22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本次转型事项的正式实施日

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方案说明，自2016年9月23日至2016年10月27日，本基金将预留二十个交易日供投资者赎回或

转出。泓德泓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将于2016年10月28日正式实施转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将原《泓德泓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泓德泓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为新的《泓德泓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泓德泓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上述文件已报中国证监会进行变更注册，修订和更新后的文件于2016年10月28日生效，自该日起原《泓德泓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新《泓德泓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泓德泓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泓德泓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泓德泓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五、附件

北京市方正公证处《公证书》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公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公 证 书

(2016)京方正内民证字第 106820 号

申请人：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地址：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 1206 室。

法定代表人：王德晓。

委托代理人：刘杰，男，一九八八年七月一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411526198807013852。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刘杰于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九日来到我处称泓德泓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修改基金运作方式、投资范围、投资策略等事宜，根据《泓德泓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须通过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向我处申请办理对投票情况以及表决结果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刘杰向我处提交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授权委托书、《泓德泓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公民身份证，经本公证员审查均真实、有效，该通讯表决方式符合《泓德泓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及相关法律规定。

根据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以及《公证程序规则》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公证处受理了该公证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和本处工作人员刘晓村办理此项公证。

依据预定程序，我处截止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十七时共收到基金份额为 2184903927.27 份的有效票。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十时，在本处，在本公证员和本处工作人员刘晓村的现场监督下，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员工刘杰、郑丽娟将收到的上述邮件进行拆封统计。依据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基金持有人账户名册计算，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88.74%，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2184903927.27 份，占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此次泓德泓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符合《泓德泓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大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

(本页无正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公证员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